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初步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內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5,500,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5,500,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16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161,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6,8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與本期間相比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務請加以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